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鸿智纸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1200吨 标签纸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鸿智纸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鸿智纸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1200吨标签纸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6q85xp,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6-445203-07-05-556380)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8号地块(仓库2号),占地面积3550平方米,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标签纸生产,年产标签纸1200吨。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生产车间1中，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与淋膜有机废气、涂布复合烘干生产线1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1根2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中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与涂布复合烘干生产线2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胶水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其它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产车间 2 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 运营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 运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为零; VOCs 0.5562 吨/年、氮氧化物 0.3467 吨/年。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5月23日印发
